



教宗方濟各

致

全球主教、司鐸和執事
度獻身生活者及眾信友

《信德之光通諭》

1. 信德之光：這就是教會的傳統用來表達耶穌所帶來的偉大恩典的說話。在《若望福音》中，基督如此談論祂自己：「我身為光明，來到了世界上，使凡信我的，不留在黑暗中」（若 12:46）。聖保祿使用了同樣的圖像：「因為那吩咐『光從黑暗中照耀』的天主，曾經照耀在我們心中」（格後 4:6）。渴望光明的外邦世界，曾發展出在日出時人們向無敵太陽神（Sol Invictus）的膜拜。然而，儘管太陽在每個早晨都重新誕生，它確實並不能夠照亮人生的一切。太陽莫能照亮一切；因為它的光線並不能穿透死亡的陰霾，於此陰霾中人的雙眼遭到封閉，無法看見太陽的光。「沒有人——殉道者聖猶斯定（Saint Justin Martyr）寫道——曾願意為他對太陽的信仰而死」[1]。由於基督徒察覺到他們信仰所敞開的無限視野，他們視耶穌為「其光線可賜予生命」的真正太陽 [2]。耶穌向正在為她的兄弟拉匝祿之死而哭泣的瑪爾大這樣說：「我不是告訴過你：如果你信，會看到天主的光榮嗎？」（若 11:40）。凡相信的人，就會看見；他們藉一道能照亮他們整個旅程的光輝而得以看見，因為這光來自復活的基督——那永不落下的晨星。

一道虛幻的光？

2. 然而，在任何談及信仰之光的時候，我們幾乎都可以聽到許多來自我們同代人的反對。在現代世界中，那道光也許已被視為只能夠滿足古代社會，但在現代社會中則一無所用，因為人類已經

成年，因其理性而自豪，並渴望以新的方法來探索未來。因此，對某些人來說，信仰似是一道虛幻的光，窒礙人類尋求知識的膽量。年青的尼采鼓勵他的妹妹依撒伯爾去冒險，去走「一條新路」，因為「一個人必須找到自己的出路，儘管世上一切都不可確定又難以預料」，他並補充「人類分道揚鑣之處在於：如果你想要靈魂的平安和幸福，那當然就要去相信，但如果你想成為真理的追隨者，那麼你就要去探究」[3]。信仰與探究被視為互不相容。由此，尼采發展出他對基督信仰的批判，即信仰削弱人類存在的動力，並剝奪生命的新穎與探險精神。由此，信仰則成為光的幻覺，成為獲解放的人類邁向未來之路的羈絆。

3. 在這過程中，信仰則變成與黑暗相關聯。有些人嘗試藉著給予信仰空間，使之可與理性之光並駕齊驅，來挽救信仰。在理性之光所穿透不到之處，在人類確定性不再可能之處，這空間就展開起來。由此，信仰就被誤解為若非一躍而進入黑暗之中——即因盲目情緒驅使而被騙進缺乏光明之處，就是一道主觀的光——即一道或許能夠溫暖人心和撫慰傷痛之光，但並不能如客觀事實般與別人分享、指示道路。然而，緩慢但定必顯露於人前的是，自主理性之光並不足以照亮未來。最終，未來仍舊迷濛，並充滿著對未知的恐懼。結果，人類拋棄找尋任何偉大的光——即真理本身，使他們可滿足於一些足以照亮轉瞬卻未能指示道路的微弱光線。但在缺乏光線的情況下，一切都變得困惑；人再不能識別善惡，人再不能辨別出通往我們目的地之路與無盡循環的死胡同之間的分別。

一道要去重新尋找的光

4. 那麼，我們就急需去再次看出，信仰是一道光，因為一旦信仰之火熄滅，其他所有的光明亦隨之而黯淡。信仰之光是獨特的，因為這光能夠照亮人生的「**每個方面**」。此等強而有力的光不可能來自我們自己，卻來自一個更初始的來源：一言以貫之，這光定必來自天主。信仰誕生自與召叫我們並向我們啟示祂的愛的永活天主的相遇；那祂的這份愛先於我們，我們亦能依傍在這份愛上而獲得安全，並從而建構我們的生命。被這份愛所轉化，我們獲得全新的視野，以一對全新的眼睛來看世界；我們明白到，這份愛蘊含著一個兌現的偉大許諾，以及一個未來的願景由此在我們面前展開。作為我們從天主手中領受的一份超性恩寵，信仰成為我們道路上的燈光，在時光流逝中引領我們踏上旅途。一方面，這是一道來自過去的光，一道有關耶穌生命的基礎記憶的光，這光啟示了祂完全可靠的愛，一份能夠克勝死亡的愛。但因基督經已復活，並引領我們跨越死亡，故信仰亦是一道來自未來的光，並在我們眼前開展出浩瀚的視野，這視野引領我們超越孤立的自我，邁向共融的寬廣。我們得以看清，信仰並非停留於陰暗之中；信仰是照亮我們黑暗的光芒。在《神曲》中，在但丁向聖伯多祿宣認他的信仰之後，他形容那道光為一簇「火花，然後變成一團火焰，並如星宿般在我之內閃爍不停」[4]。我想思考的，就是這道信仰之光；使得這光能夠成長，並照亮現世；使得這光能成為在人類特別需要光明之時，照耀我們旅途的一盞明燈。

5. 在祂的受難前夕，基督向伯多祿保證：「我已為你祈求了，為叫你的信德不致喪失」（路 22:32）。然後，祂告訴他要去堅固他在同一信仰中的弟兄姊妹。意識到這份交托給伯多祿承繼人的職務，本篤十六世宣佈了現時的信德年；這段滿溢恩寵的時間幫助我們去感受相信的喜悅，去更新我們為信仰所趟開的寬廣視野而驚嘆，從而以忠於對上主的記憶，並藉祂的臨在和聖神的工作得以支持的方式，完整地宣認我們的信仰。一個為生命帶來莊嚴和兌現、一個專注於基督以及祂恩寵的德能的信仰所誕生的信念，激起了首批基督徒的傳教使命。在眾殉道者的行事錄中，我們讀到羅馬總督盧斯狄與一位名叫喜勒斯的基督徒之間的對話：「判官問殉道者說：『你的父母在哪裏？』他答道：『我們的真父親乃基督，而我們的母親是對祂的信仰』」[5]。對那些早期基督徒來說，信仰，作為與在基督內啟示的永活天主的相遇，確實是一位「母親」，因為這信仰把他們帶到光明之中，並在他們內誕下天主性的生命；此乃一次嶄新的經驗，對生存的光明願景，他們已準備好為此向大眾作證到底。

6. 信德年是在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梵二）開幕的五十週年開始的。這就說明梵二乃有關信仰的大公會議[6]，一如這會議要求我們，無論身為整個教會還是各個個體，去恢復在基督內的天主在我們生活核心中的首要地位。教會永不視信仰為理所當然的，卻認識到此乃天主的恩物，需要獲得滋養並得到增強，使之能繼續引領她走朝聖之路。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使信仰之光能夠從

內在照亮我們的人生經驗，在我們時代的男女的旅途中陪伴著他們。這就清楚顯示出，信仰是如何豐富生命的每個幅度。

7. 這些對信仰的思考——貫徹於教會所有就這神學德性的訓導[7]——意在補充本篤十六世在他的有關愛德和望德的通諭。他早已幾乎完成了一篇討論信德的通諭的初稿。因此，我深深感謝他；身為他在基督內的弟兄，我亦取用了他傑出的著作，並加上少許我自己的思想。無論過去、現在和將來，伯多祿的承繼人都被召叫去堅固天主所賜給他弟兄姊妹作為人生旅途之光的無價寶藏：信仰。

在天主的信仰之恩內，即在一份從超性所注入的德行內，我們明白到，一份偉大的愛情放在我們面前，一句善言已向我們說話，而當我們歡迎這句善——耶穌基督——成血肉的聖言，聖神就轉化我們，光照我們邁向未來之路，並使我們添上望德之翼，從而喜悅地在那條道路上前進。由此，隨著基督徒邁向與天主更完滿的共融時，作為基督徒生命驅動力的信、望、愛都奇妙地交織在一起。但這條信仰在我們面前開展的道路，究竟是怎樣的呢？這照亮著一趟成功並結出果實的旅程的這道強有力的光的來源又是甚麼？

-
- [1] *Dialogus cum Tryphone Iudaeo*, 121, 2: PG 6, 758.
- [2] CLEMENT OF ALEXANDRIA, *Protrepticus*, IX: PG 8, 195.
- [3] *Brief an Elisabeth Nietzsche* (11 June 1865), in: *Werke in drei Bänden*, München, 1954, 953ff.
- [4] *Paradiso XXIV*, 145-147.
- [5] *Acta Sanctorum*, Junii, I, 21.
- [6] 「儘管這次大公會議並非特意要處理信仰的問題，但這次會議在每一頁紙上都談及信仰，這次會議認出信仰永活的、超性的特質，這次會議推定信仰乃完滿而強大的，尤有甚者，這次會議的訓導乃建基於信仰。去記起這次會議的文獻……去看出這次會議，一如教會的信理傳統，視信仰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因這信仰的來源在於基督，並藉教會的訓導作為獲得信仰的渠道」（PAUL VI, General Audience [8 March 1967]: *Insegnamenti V* [1967], 705）。
- [7] Cf., for example, FIRST VATICAN COUNCIL,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atholic Faith *Dei Filius*, Ch. 3: DS 3008-3020; SECOND VATICAN COUNCIL,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Dei Verbum*, 5;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Nos., 153-165.

第一章

我們相信了愛

(見若一 4: 16)

亞巴郎，我們在信仰中的父親

8. 信仰在我們面前展開道路，並在時間流逝中陪伴我們的步履。因此，如果我們想去明白信仰為何物，我們就需要跟隨信仰所走過的途徑，信友所走過的道路，一如《舊約》率先見證的。當中亞巴郎——我們在信仰中的父親——佔有舉足輕重的位置。在他的生命中發生了一些煩擾的事：天主對他說話；天主以一位說話以及稱呼他名字的天主來啟示祂自己。信仰與聆聽相連。亞巴郎並不看見天主，卻聽到了祂的聲音。由此，信仰呈現出個人的一面。天主並非某個地方的神祇，或與特定的神聖時間相連；相反，天主屬於每一個人，亞巴郎、依撒格和雅各伯的天主，祂能夠與人互動，以及與人建立盟約。信仰，就是我們對願意與我們交往的一句話、一位呼喚我們名字的「你」(Thou)的回應。

9. 向亞巴郎所說的那句話，包括一個召叫和一個承諾。首先，這是一個要他離開自己土地的召叫，一個邁向新生活、指向一個未知將來的一次出離(exodus)的開始的命令。信仰給予亞巴郎的視野常與向前邁步的需要相連；信仰所「看見」的範圍，就是信仰所走過的範圍，就是信仰選擇走入由天主聖言所開創的視野的

範圍。那句話亦包含一個承諾：你的後裔將多不勝數，你要成為一個偉大國家之父（見創 13:16; 15:5; 22:17）。作為一句先於其回應的說話，亞巴郎的信仰總是一個記念的行動。但這記念並不僅僅專注於過去的事件，相反，作為對一個承諾的記憶，這記念能夠開創未來，光照將要踏上的路途。我們可以看出，作為對將來的記念，*memoria futuri*，信仰是如何與希望緊密相連的。

10. 亞巴郎被要求把自己交托給這句話。信仰明白到，明明是轉瞬即逝的一句話，只要是由信實的天主所說出的話，就變得絕對肯定和不可動搖，保證我們的旅程在歷史中的連貫性。信仰接受這句話為在其上我們能夠構築一切的堅固基石，為在其上我們可昂首闊步的康莊大道。在《聖經》中，相信的希伯來原文為「*'emûnāh*」，來自動詞「*'amān*」，本義「高舉、支持、信實」。「*'emûnāh*」一字既可指天主的信實，亦可指人的信仰。有信仰的人藉把自己交付於信實的天主手裏而獲得力量。玩味著這個字的雙重意思——就好像相對應的希臘文（*pistós*）和拉丁文（*fidelis*）一樣——耶路撒冷的聖濟利祿讚美了接受天主名字的基督徒的尊榮：兩者都被稱為「有信的」（*faithful*）[8]。就如聖奧斯定所闡述的：「當人相信天主時他是有信仰的；當天主賜給人們祂所承諾的一切時，祂就是信實的」[9]。

11. 在亞巴郎故事中，有一個最後元素對明白他的信仰是十分重要的。當天主的話為亞巴郎帶來新穎與驚奇時，其實這話對亞巴郎的經驗來說完全不陌生。在對他說話的聲音中，這位聖祖認出一個時常在他生命深處臨在的深層召叫。天主把自己的承諾與人

生最充滿承諾的一面連繫起來，即父母的身份、新生命的誕生：「你的妻子撒辣確要給你生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依撒格」（創 17:19）。要求亞巴郎要完全信靠祂的天主啟示出，祂自己就是所有生命的根源。由此，信仰就與天主的父親身份相連，天下萬物由此受造；召叫亞巴郎的天主乃造物主，祂是「叫那不存在的成為存在的那位」（羅 4:17），祂是「於創世以前已揀選了我們，……預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獲得義子的名分」（弗 1:4-5）的那位。對亞巴郎來說，對天主的信仰光照他生命的深處，使他能夠在萬物的來源中認出美善的泉源，以及明白到他的生命並非虛無或機會的產物，而是一份個人的召叫和個人的愛情的果實。那召叫他的奧秘天主並非一位陌生的神祇，而是所有存在的事物的來源和支柱。對亞巴郎信仰的大測試——奉獻他的兒子依撒格——就展示出這份初始的愛情能夠確保死後生命的程度。那道在撒辣「已絕孕」中能為那「身體已經衰老」的人孕育出一個兒子的聲音（見羅 4:19），也能夠堅守祂對一個超越所有恐懼和危險的未來的承諾（見希 11:19；羅 4:21）。

以色列的信仰

12. 在《出谷紀》中，以色列子民的歷史乃緊隨亞巴郎的信仰而至。我們再一次看出，信仰衍生自一份初始的恩物：以色列信靠那承諾會把祂子民從他們悲慘的生活中解放出來的天主。信仰成了一道命令，去踏上遙遠的旅途到西乃山上朝拜上主，以及獲得一塊應許之地。天主的愛看似一位沿路抱著孩子的父親（見申

1:31)。以色列的信仰宣認取了敘述天主在使祂的子民重獲自由和身為他們的導引的形式（見申 26:5-11），這記載並代代相傳。透過在朝拜中回憶與慶祝來紀念上主的偉大作為，天主之光照亮了以色列，此紀念得以父傳子、子傳孫。由此我們可以看出，信仰之光是如何與具體的人生故事、與對天主偉大化工的感恩紀念以及祂承諾的逐步兌現相連。哥德式的建築清楚地表達出這一點：在各宏偉的主教座堂中，陽光從天而來，穿過描繪著救恩史的彩繪窗。天主之光透過祂自我啟示的敘述來到我們這裏，由此，藉著使我們回憶起祂的恩寵並說明祂如何兌現祂的承諾，這光變得能夠光照我們去面對時間的流逝。

13. 以色列的歷史也向我們展示出不信的誘惑，以民不只一次向之投降。這裏，信仰的反面就是偶像崇拜。當梅瑟在西乃山上與天主說話時，以民已不能忍受天主具隱藏性的奧秘，他們不能再多花時間等待看見祂的面容。信仰本身就要求人棄絕立即擁有視覺所能提供的；相反，信仰是一份邀請，去轉向那光的源頭，同時尊重那在適當時機才親自揭示自己的這面容的奧秘。瑪丁·貝伯（Martin Buber）曾引用郝克城的拉比所提議對偶像崇拜的定義：「當一個面容對另一個並非面容的面容說話時」[10]。跟信仰天主相比，朝拜一個偶像看似較好些，因為我們可以直接看到它的面容，我們亦知道它們的來由，因為它們是我們雙手的作品。在一個偶像面前，我們就毋需負上被召叫去放棄我們安全的風險，因為偶像「有口，而不能言」（詠 115:5）。我們開始看出，偶像的存在是我們把自己放在一切的中心而及崇拜我們雙手

作品的藉口。一旦人失去了統一自身存在的基本方向，他就碎裂為他慾望的複合體；由於他拒絕等待承諾兌現的時間，他的生命故事就解體為無數不相連的事件。因此，偶像崇拜總是多神信仰，乃漫無目的地從一個神祇轉到另一個神祇。偶像崇拜所給予的，並非一趟旅程，而是由過量的死胡同所組成的一個龐大迷宮。那些選擇不去信靠天主的人定必聽到那些數之不盡的偶像的嘈雜聲在叫喊著：「信靠我吧！」與皈依緊密連繫的信仰，就是偶像崇拜的反面；信仰破除偶像崇拜，在一次個人的相遇中轉向永活天主。相信的意思就是把自己交托給一份慈悲的愛，這份愛時常接受和寬恕，這份愛支撐並指引我們的生命，這份愛並藉扭直我們歷史中的曲線來彰顯其能力。信仰在於願意讓自己被天主的召叫不斷地轉化和更新。當中的矛盾在於：因著不斷地轉向上主，我們發現出一條把我們從偶像所強加於我們身上的消亡中解放出來。

14. 在以色列的信仰中，我們也遇到了中保梅瑟（Moses the mediator）。以民不可看見天主的面容；在山上跟雅威說話的，乃是梅瑟；他然後把天主的旨意告訴其他人。藉著在其中的這位中保的臨在，以色列學會了在團結中一起展開旅程。個人的信仰行動在團體中、在這民族共同的「我們」中都找到其位置；在信仰中，這共同體成了單一的個人——「我的長子」，天主是這樣形容整個以色列的（見出 4:22）。於此，中保並非障礙物，反而是一個開口：透過我們與別人的相遇，我們的視野提昇到一個超越我們自己的真理。盧梭曾慨歎他不能親身看見天主：「站在天

主與我之間的人何其多！」[11].....「天主為了與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對話而揀選了梅瑟，此事是否真是這麼簡單和自然？」[12]。若基於一種對良心只具個人主義以及狹隘的理解的話，那麼人就不能重視中保（mediation）的重要性，這是一種參與另一個人的視野的能力，這份與人分享的知識就是專屬於愛的知識。信仰是天主無償的恩物，此恩物需要謙虛以及去信靠和交托的勇氣；此恩物使我們能夠看到引向天主與人類相遇的光明路途：救恩史。

基督信仰的完滿

15. 「亞巴郎曾歡欣喜樂地企望看到我的日子，他看見了極其高興」（若 8:56）。根據耶穌這句話，亞巴郎的信仰指向祂；某種意義上，此信仰預見了祂的奧蹟。所以當聖奧斯定指出眾先祖已因信仰獲救時，他已明白到這並非對已來臨的基督的信仰，而是對將要來的基督的信仰，這信仰催向耶穌的未來[13]。基督信仰的核心在於基督；此信仰就是宣認耶穌是主以及天主從死者中高舉了祂（見羅 10:9）。《舊約》中的不同脈絡都匯聚在基督身上；祂成為一切承諾最終的「是」，成為我們「亞孟」的終極基礎（見格後 1:20）。耶穌的歷史完滿地彰顯出天主的可靠。假若以色列繼續回憶天主偉大的愛的行動——此行動組成了以色列信仰宣認的核心並擴闊了其在信仰的目光，現在耶穌的生命則成了天主最終參與的地方、祂對我們的愛的極致彰顯。天主在耶穌內對我們所說的話並非在眾多說話中簡單的一句，而是祂的永恆聖

言（見希 1:1-2）。一如聖保祿提醒我們的，天主把祂愛情的最偉大保證賜給了我們（見羅 8:31-39）。因此，基督信仰是對一份完美愛情、對其具決定性的德能、對其轉化世界並逐漸揭示世界歷史的能力的信仰。「我們認識了，且相信了天主對我們所懷的愛」（若一 4:16）。

16. 基督的愛最清楚的證據，可在祂為我們的緣故而死一事中找到。如果為朋友捨生乃愛的最偉大證明（見若 15:13），耶穌為全人類、甚至為祂的敵人，為了改變他們的心而交出了祂自己的生命。這就解釋了為何聖史會視基督被釘的時刻為信仰目光的巔峰；就是在那天主愛情的廣寬高深照耀的時刻。那時候，隨同耶穌之母，聖若望注視著被刺透的那位時，給出他莊嚴的證辭（見若 19:37）：「那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證，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並且『那位』知道他所說的是真實的」（若 19:35）。在杜斯托也夫斯基（Dostoevsky）所著的《白痴》（The Idiot）中，梅什金公爵（Prince Myskin）看到一幅小漢斯·賀百恩（Hans Holbein the Younger）的名畫，當中繪畫在墳墓中死去的基督，梅什金說：「望著那幅畫作，會使人失去信仰」[14]。這幅畫是對基督軀體死亡的破壞性效果的可怕描寫。但正正藉默想耶穌的死亡，信仰才得以更茁壯成長，並領受到耀眼的光輝；那麼，這死亡啟示出基督對我們忠貞不渝的愛，這是一份能夠為帶給我們救恩而擁抱死亡的愛。這份為了展示其深度而不會在面對死亡時退縮的愛，就是我所能夠信靠的；基督的完全自我交付克勝每個疑惑，並使我能完全把自己交托給祂。

17. 尤見於祂的復活，基督的死亡顯露出天主的愛完全可靠。身為復活的那位，基督是可靠的見證人，值得我們的信仰（見默 1:5；希 2:17），並是我們信仰的堅固支撐。聖保祿說：「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格前 15:17）。假若聖父的愛沒有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假若這份愛並未能夠把祂的身體重獲新生，那麼這就不會是一份完全可信賴的愛，也就不能夠光照死亡的陰霾。當聖保祿形容他在基督內的新生時，他論及「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祂愛了我，且為我捨棄了自己」（迦 2:20）。清楚的是，這「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意思就是保祿對耶穌的信仰，但這信仰亦推定耶穌自己是值得我們相信的，這不僅基於祂已愛了我們甚至到死，但亦基於祂聖子的身份。正正因為耶穌是聖子，因為祂絕對地建基於聖父，所以祂能夠戰勝死亡，並使生命的完滿光輝照耀。我們的文化已喪失了其對天主具體的臨在以及在我們世界中的行動的感覺。我們以為要在超越現世之處、在現實的另一層次裏、與我們日常關係遙不可及之處才可找到天主。但假若現實如斯，則天主就不能夠在此世中行動，祂的愛就不可能真正地具有德能、不可能真實，因此甚至不可能是真的，不可能是一份能夠把其已承諾的福樂實現。那麼，無論我們相信祂與否，都不會有所分別。相反，基督徒宣認他們對天主具體的臨在以及祂真實地在歷史中行動和決定其最終命運的具力量的愛的信仰：這是一份可相遇的愛，一份完全在基督的苦難、聖死和復活中啟示的愛。

18. 耶穌所帶給信仰的這份完滿擁有另一具決定性的方面。在信仰中，基督並非僅是我們所信靠的一位，即天主愛情的至高彰顯；祂亦是我們為了相信而與之結合的一位。信仰並不只是注視著耶穌，更是以耶穌看事物的方式、以祂的雙眼來看待事物：信仰是參與祂看待事物的方式。在我們生活的許多範疇內，我們都要信賴那些知道得比我們多的人。我們信賴那些建造我們家居的建築師、那些替我們開藥方醫治我們的藥劑師、以及那些在法庭上替我們辯護的律師。至於有關天主的事，我們亦需要有一位可靠而知識淵博的人。耶穌，天主之子，乃使我們認識天主的人（見若 1:18）。基督的生命，祂認識天主父以及祂與聖父活在完滿而恆久的關係，都為人類開創了一個嶄新而引人入勝的光景。藉由使用動詞「相信」的不同形式，聖若望帶出了跟耶穌的一份個人關係對我們信仰的重要性。除了「相信」（believing that）耶穌所告訴我們的是真的，若望也論及「相信」（believing）耶穌以及「信靠」（believing in）耶穌。當我們因為耶穌是真誠的而接受耶穌所說的話、祂的證辭時，我們就「相信」（believe）耶穌。當我們親自迎接耶穌進入我們生命並向祂邁步，在愛內抓緊祂並沿路緊隨祂的步伐時，我們就「信靠」（believe in）耶穌。

為了能夠讓我們知道、接受和跟隨祂，這位天主子取了我們的血肉。這樣，祂也能如人一般，於在時間中逐漸揭示的一趟旅程中望向天父。基督信仰乃對聖言的道成肉身及其軀體的復活的信仰；乃對一位與我們親近得進入了我們人類歷史的天主的信仰。

遠非把我們與現實割裂，我們對成人於納匝勒人耶穌的天主子的信仰使我們能夠領悟到現實的最深層意義以及看出天主多麼愛這世界並不斷地引領它邁向祂自己之中。這引導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去在這此世更投入和更有熱誠地活出我們的生命。

因信得救

19. 基於參與了耶穌看待事物的方式，聖保祿為我們留下了一段有關信仰生活的描寫。藉接受信仰之恩，信友成了一個新的受造物；他們領受了一個新生命；身為天主的子女，他們現已是「在聖子的子女」（sons in the Son）。為耶穌自身經驗所獨有的稱謂「亞爸、父啊」，現成了基督徒經驗的核心（見羅 8:15）。作為一種子女身份的生命，信仰的生活，就是承認這份支撐我們生命的初始而徹底的恩物。我們可在聖保祿對格林多人的質問中看出這一點：「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格前 4:7）。保祿與法利塞人之間的辯論的問題在於：究竟救恩是因信仰或因遵守律法而獲得的。保祿拒絕接受那些基於他們自身作為而視自己為在天主面前成義的這份心態。就算這些人服從誡命並做善事，都不過是以自己為中心；他們並沒有明白到一切美善都來自天主。那些如此生活的人、那些想自己成自己成義之源的人，始終都會發現到後者有枯竭殆盡的一天，他們連守好律法都未能做到。他們變得自我封閉，使自己從上主與別人之中孤立起來；他們的生命變得徒然，他們的工作徒勞無功，猶如一棵遠離水源的樹木。聖奧

斯定以他往常言簡意賅的方式說道：「*Ab eo qui fecit te, noli deficere nec ad te*」，意即「不要轉身離開那創造你的，遑論轉向你自己」[15]。一旦人認為藉著轉離天主就可以找到自己時，其生命其實正在開始瓦解（見路 15:11-24）。救恩的開始就願意接受一些先於我們的事物，願意接受一份肯定生命並支撐其存在的初始恩物。只有願意接受並承認這份恩物，我們才能夠被轉化，才能夠去經驗救恩，才能夠結出美善的果實。誠如聖保祿所講：「因為你們得救是由於恩寵，藉著信德，所以得救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而是天主的恩惠」（弗 2:8）。

20. 信仰看待事物的新方法乃以基督為中心。對基督的信仰為人帶來救恩，因為在祂內我們的生命變得對一份先於我們的愛，一份從內在轉化我們、在我們內並透過我們工作的愛全然開放。這點在聖保祿對一段出自《申命紀》的經文的釋經中清晰可見，這是一個與舊約訊息的中心相呼應的釋經。梅瑟告訴以民，天主的命令既非太高深，亦非太遙遠。我們無需要說：「誰能為我們上到天上，給我們取下呢？」或「誰能為我們渡到海外，給我們取來呢？」（申 30:11-14）。保祿以基督在基督徒身上的臨在來詮釋這份天主的話的親近。「你們不要心裏說：『誰能升到天上去？』（意思是說：使基督從那裏下來）；也不要說：『誰能下到深淵裏去？』（意思是說：把基督從死者中領上來）」（羅 10:6-7）。基督曾來到世上並已從死者中復活；因著祂的道成肉身及復活奧蹟，天主子擁抱了人類生命以及歷史的全部，現更透過聖神居住在我們心內。信仰肯定天主已接近了我們，天主已把

基督如一份偉大的恩物般給予了我們，此恩物從內在的轉化我們，在我們內居住，並由此賦予我們那道光，照亮了生命的元始與終結、來源與目的。

21. 那麼我們就可以看出，信仰使我們變得不同的地方。那位相信基督的人為愛所轉化，因著信仰他們的心願意迎接這份愛。因著他們已接受了這份初始的愛，他們的生命得以延展。「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迦 2:20）。「使基督因著你們的信德，住在你們心中」（弗 3:17）。因著另一個人的臨在，信友的自我意識得以延展；信友現活在此別人之中，即活在愛中，生命由此獲得全新的寬度。基督徒可藉耶穌的雙眼看世界，並參與耶穌的心目、祂做兒子的情懷，因為信友參與了祂的愛，亦即聖神。在耶穌的愛內，我們以某種方式接受了祂的視野。假若沒有因著愛而肖似祂，沒有聖神的臨在，則無人能夠宣認祂為主（見格前 12:3）。

信仰的教會形式

22. 這樣，信友的生命成了一個具教會團體幅度的生命，一個在教會內生活的生命。當聖保祿告訴羅馬城的基督徒，所有相信基督的人組成一個身體的時候，他催迫他們不要以此自誇；相反，各人都務必「按照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尺度」來檢視自己（羅 12:3）。信友們以其所宣認的信仰來檢視自己：基督就是他們找到自己形像完美實現的一面鏡子。一如基督把所有信仰祂的人聚

集起來而組成一個身體，同樣基督徒察覺到自己乃此身體的一份子，與其他信友有著一份本質上的關係。一個身體的圖像並不暗示各信友僅僅只是一個不具名的整體的一部分，猶如一部大機器中的螺絲釘；相反，這圖像帶出了基督與眾基督徒之間、及各基督徒之間賴以維生的結合（見羅 12:4-5）。基督徒原是一體的（見迦 3:28），但此結合並不使他們失去其個人身份；在服務他人當中，他們才最高度地成為自己。這就解釋了為何，在此身體外，即在基督內的教會的結合之外；借用羅曼奴·桂迪尼（Romano Guardini）的說話——教會「乃基督在歷史中注視世界的完滿目光的載體」[16]，於此載體之外，信仰喪失了其「尺度」；信仰再找不到其平衡點，即為支撐其本身所需的空間。信仰必然具有其教會團體的幅度；作為信友的具體共融，信仰在基督與體之內為之宣認。就是在此教會團體的背景之下，信仰使每個基督徒向所有別的基督徒趨開心胸。基督的話，一旦為人所聆聽，因著其於基督徒內心工作的內在能力，成了一個回應，一句說出了的話，一個信仰宣認。一如聖保祿所說：「心裏相信……口裏承認」（羅 10:10）。信仰並非私人事務，一個完全個人的信念或私人的意見；信仰來自聆聽，同樣信仰是要在言語中表達，並為人宣講。因為「從未聽到祂，又怎能信祂呢？沒有宣講者，又怎能聽到呢？」（羅 10:14）。基於所領受的恩物，以及使我們的心喜愛基督的那份愛（見迦 5:6），信仰得以基督徒內工作，並使我們能夠成為教會在歷史中直至世界窮盡的大朝聖的一部分。對那些已如此被轉化的人來說，一種新的看事物的方式從而趨開，信仰成了為他們雙眼的光。

-
- [8] Cf. *Catechesis* V, 1: PG33, 505A.
- [9] In *Psal.* 32. II, s. I, 9: PL 36, 284.
- [10] M. BUBER, *Die Erzählungen der Chassidim*, Zürich, 1949, 793.
- [11] *Émile*, Paris, 1966, 387.
- [12] *Lettre à Christophe de Beaumont*, Lausanne, 1993, 110.
- [13] Cf. *In Ioh. Evang.*, 45, 9: PL 35, 1722-1723.
- [14] Part II, IV.
- [15] *De Continentia*, 4, 11: PL 40, 356.
- [16] “*Vom Wesen Katholischer Weltanschauung*” (1923), in *Unterscheidung des Christlichen. Gesammelte Studien 1923-1963*, Mainz, 1963, 24.

第二章

除非你們相信，否則你們將不會明白

(見依 7:9)

信仰與真理

23. 除非你們相信，否則你們將不會明白（見依 7:9）。來自亞歷山大利亞的希伯來聖經〔按：相當於《舊約》的大部分〕的希臘文版本——《七十賢士譯本》——記載了依撒意亞先知對阿哈次王的上述說話。這樣，有關真理的知識的問題就成了信仰的核心。然而，希伯來文本就同一次對話卻有不同記載；當中依撒意亞先知對阿哈次王說：「假使你們不肯相信，你們必然不能存立」。這是近形相關語的文字遊戲，乃基於動詞「*'amān*」：「你將相信」(*ta'amînu*)（英譯：you will believe）和「你將被建立」(*tē'āmēnu*) (you shall be established)。阿哈次王為敵人的強大所嚇，於是尋求與強大的亞述帝國結盟所能帶來的安全。不過，先知卻告訴阿哈次王去全然信靠堅定不移的磐石，即以色列的天主。因為天主是可信靠的，我們就有理由對祂有信心，並堅定祂的話。這同一位天主，依撒意亞將在他著作的稍後部分，在同一節中兩度稱祂為那是亞孟的天主：「真理的天主」（見依 65:16），即來自盟約的信實的永恆基石。看來，藉把「被建立」譯為「明白」，聖經的希臘文版本徹底地改變了文本的意思，從信靠天主的這聖經的思想轉變為理性上明白的這希臘思想。儘管這

翻譯相當程度上反映出文本與希臘文化的對話，仍並非跟希伯來文本背後的精神背道而馳。依撒意亞向阿哈次王所作承諾言的堅實基礎，實是基於對天主的行動及祂給予人類生命與祂子民的歷史之間的結合的理解。這位先知挑戰阿哈次王，同時亦挑戰我們，去參透天主的方式，在天主的信實中看出那統治萬世的有智慧的計劃。在《懺悔錄》中，當聖奧斯定論及人賴以站立的真理時，亦取用了「明白」與「被建立」的整合概念：「那時我將成為鑄造品，並在你真理的鑄模中堅立」[17]。我們可藉此脈絡明白到，聖奧斯定想要闡述的，一如聖經所清楚指出的，天主的這份可可靠的真理就是：祂自己貫穿歷史的忠實臨在，祂保持各世代連貫相通的能力，以及把我們生命的散落片段整合為一[18]。

24. 以這思想來理解的話，這段先知經文帶出的結論如下：我們需要知識，我們需要真理，因為假若我們沒有這些，我們將不能站穩，我們將不可前進。沒有真理的信仰拯救不了我們，這類信仰沒有給予我們一個確實的立足點。這類信仰仍舊是個美麗的故事，我們對幸福的深層渴望的投射；假若我們願意欺騙自己的話，這類信仰仍可算能夠滿足我們。要不就這樣，要不這類信仰就會淪為一種帶來撫慰和歡躍的高尚情操，但仍舊受制於我們內心的奇思幻想或心境的善變，最終亦未能支撐他們穩妥起走完人生旅程。若果那類東西就是信仰，則阿哈次王把他的生命以及他王國的安危押在一個感覺上就會是對的。但正正因為信仰與真理之間本質上的連繫，信仰就能夠給予一道新曙光，這道光遠高於

阿哈次王的計算，因為這光看得更遠，並考慮到天主之手的作為，祂信實於祂的盟約和祂的承諾。

25. 跟以前任何時間相比，鑑於我們時代中真理的危機，我們今天更需要記得這份信仰與真理之間的關係。在當代文化中，我們只把科技看成真理：真理就是我們可建造出來的，就是我們的科技可以量度的事物，真理就是那可以運作的事物，就是那可使我們更簡便地和更舒適地生活的事物。今時今日，好像這些事物才是具肯定性的真理，才是可以與人共享的真理，才能成為討論與合作的基礎。然而，在另一極端中，我們卻又願意容許各個人有主觀的真理，此真理忠於個人自己的深層信念，但這些真理只屬於這那個人，卻並不能夠為公共益處的緣故而向他人提出。但真理（Truth）本身，那可以詳盡解釋我們身為個人以及在社會中的生活的真理，卻備受懷疑。這種真理——我們聽說——被人傳言為上世紀最大的極權主義運動，此真理把自己的世界觀強加於他人身上從而壓迫個人的生命。到最後，剩下的就只有相對主義，當中有關普世真理的問題——最終這就是指有關天主的問題——亦被視為無關重要。從這角度看來，去斷絕宗教與真理之間的關係就變得合乎邏輯，因為宗教與真理結合時，看起來就像宗教狂熱的根源，那對任何沒有那份信仰的人來說都是武斷專橫的。然而，就此看來，我們可以說我們當代的世界患上了大眾失憶症。有關真理的問題其實是有關記憶，深層記憶的問題，因為真理面對的，是那先於我們的事物，是那能以超越我們狹小而有限的個

人意識來團結我們的事物。那是有關所有存在的事物的問題，於其光照之下我們可以一睹終點，即我們共同道路的意義。

真理和愛的知識

26. 既然如此，就正確地明白真理而言，基督信仰能否為大眾益處服務？要回答這問題，我們需要就信仰所涉及的是何種知識一事稍作反省。聖保祿有句話或許對我們有所幫助：「（人）心裏相信」（羅 10:10）。在《聖經》中，心是一個人的核心，是他不同方面的交匯點：身體與精神，內在性與向世界和別人的開放性，理性，意志和情感。如果心能夠把所有這些方面都整合起來，那麼這是因為那亦是我們變得對真理和愛開放的地方，亦是我們讓真理和愛觸動我們並從深處轉化我們的地方。信仰轉化我們整個人的程度，正正就是我們變得對愛開放的程度。透過這份信仰和愛的揉合，我們才看到信仰所需的知識，這知識說服人心的德能以及光照我們步伐的能力。信仰能認識一切，因為信仰跟愛密不可分，因為愛本身就帶來啟蒙（enlightenment）。當我們領受那份從內在轉化我們並使我們以新的雙眼來看事物的天主強烈的愛情時，來自信仰的理解能力亦由此而生。

27. 由哲學家維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所提出的對信仰與肯定性之間的連繫的解釋，是非常有名的。對維根斯坦來說，相信的經驗好比戀愛的經驗：這是一種非常主觀的事情，不可當作真理般強推於他人[19]。的確，今時今日大部分人都不會認為愛

與真理之間有任何關係。愛情被視為與轉瞬即逝的情感世界有關，卻與真理絕緣。

但有關愛的這描述是否足夠？愛斷不能被貶為稍縱即逝的情感。真的，愛牽涉到我們的情感，但這是為了使這份愛向摯愛打開並由此燃燒一道熊火領人遠離自我中心並引人傾心於另一個人，並為了去建立一段恆久的關係；愛情，是以與摯愛結合為目的。於此我們就開始看出愛情如何需要真理。只有當愛情是建基於真理時，這份愛方能持久，方能超越時間的流逝，方能變得堅固以支撐這趟同行的旅程。若愛與真理疏離，那麼這份愛就成了無常情感的犧牲品，遑論抵受時間的試煉。另一方面，真愛結合我們人性的所有元素，並成為一道新光，照亮我們邁向美好而滿足的人生之路。一旦失去真理的話，愛就不能建立一個堅實的約定；愛就不能釋放我們備受孤立的自我或從如梳歲月中救贖這自我，從而創造生命並使之結果。

若愛需要真理，真理亦同樣需要愛。愛與真理乃不可分割的。沒有愛的話，真理就變得冷酷、毫無人情味，並對人們的日常生活造成壓迫。我們所尋求的真理，那為我們人生旅程給予意義的真理，每當我們為愛所觸動時，都光照我們。那去愛的人就會明白到，愛是真理的一次經驗，在於愛以一種新的方式——與摯愛結合的方式——打開我們雙眼來看事物。由此，聖大額我略（Saint Gregory the Great）寫下名句：「*amor ipse notitia est*」，意即「愛情本身就是一種具有其獨特邏輯的知識」[20]。愛是看世界的一種理性方式，然後成為一種共享的知識，一種透過另一個人

雙眼以及所有存在的事物的雙眼來看世界。在中世紀時期，聖迪埃利的維廉（William of Saint-Thierry）在注釋雅歌中愛人向摯愛說：「妳的雙眼有如鴿眼」（歌 1:15）時，跟隨同樣的傳統[21]。維廉說，這雙眼，就是充滿信仰的理性和愛情，在因默想天主而上升時，當我們的明悟成為一份「被啟蒙（enlightened）的愛的明悟」時，那兩者則二合為一了[22]。

28. 愛就是知識的一個泉源，這亦是各人初始經驗的一部分，這發現在聖經對信仰的理解中有著權威性的表達。在品味天主揀選他們並使他們成為一個民族的這份愛情時，以色列民就明白到天主計劃總體的完整性。信仰—知識，因為生於天主的盟約愛情，乃在歷史照出一條明路的知識。這就是為何在聖經中，真理與忠貞（fidelity）形影不離：真天主，就是信守承諾，並在時間中使祂的計劃能為人所理解的忠貞天主。透過先知們的經歷，透過充軍的痛苦以及對最終回歸聖城的希望，以色列民終於明白到這天主性的「真理」綿延不斷，超越其自身的歷史，並擁抱從創世開始的世界的整個歷史。信仰—知識不單照亮一個特定民族的命運，更光照世界的整個歷史，從起初直至圓滿。

信仰—視野與聆聽

29. 正正因為信仰—知識是與那偕同人進入愛的關係並對人說話的天主所立的約相連，《聖經》把信仰呈現為聆聽；即跟聽覺有關。聖保祿就此說了一句及後成為經典的話：「*fides ex*

auditu」，意即「來自聆聽的信仰」（羅 10:17）。跟說話相連的知識每每都是一份親密的知識（personal knowledge）；這知識認出說話者的聲音，使那人在自由中敞開心扉並藉服從來跟隨他。因此，保祿可談到「信德的服從」（見羅 1:5; 16:26）[23]。信仰也是一種受制於時間流逝的知識，因為要宣講說話所費需時，而這種知識亦只可從門徒之旅中日漸累積。因此，聆聽的經驗能更清楚地帶出知識與愛之間的連繫。

有時候，至少就真理的知識而言，聆聽常與視覺相對比；有說希臘文化的特別強調視覺。假若光使人默想所嚮往的完整，那自由看起來就沒有空間了，因為光從天而來，直接照到眼睛，而無需回應。這看似在要求一種靜態的默想，去遠離歷史世界的甘與苦。由此看來，聖經對知識的理解與希臘文化的理解相反，至少就嘗試獲得對事實的全盤理解而言，後者把知識與視覺相連。

然而，這聲稱對立的理解，其實與《聖經》的記載相符。《舊約》把兩種知識結合起來，因為伴隨著對天主聖言的聆聽，就是那份對看見天主面容的渴望。那麼，與希臘文化對話的基礎就得以建立，這對話其實出現在《聖經》的中心。聆聽注重個人的召叫與服從，以及真理是在時間中得以啟示的事實。視覺為我們提供了整趟旅程的視野，並讓我們將之置於天主的整個計劃之中；若沒有這視野的話，我們就只剩下一個未知整體的散落碎塊。

30. 在信仰—知識內視覺和聆聽之間的連繫在《若望福音》中最為明顯。因為在《第四部福音》中，去相信就是去聽和去看。信仰的聆聽就以一種為愛所獨有的認知方式出現：這是一種親密的

聆聽（personal hearing），是一種認得出善牧聲音的聆聽（見若 10:3-5）；這是一種要求聆聽者成為門徒的聆聽，就好像首批門徒的情形一樣：「聽見他說這話，便跟隨了耶穌」（若 1:37）。但信仰亦與視覺緊密相連。同樣，有時在看到耶穌所作的標記後，會帶來信仰，譬如有些猶太人在看見拉匝祿復生時，「看到耶穌所行的事，就有許多人信了他」（若 11:45）。其他時候，信仰本身會帶來更深層的視野：「如果你信，就會看到天主的光榮」（若 11:40）。到最後，相信與看見二合為一：「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那派遣我來的；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若 12:44-45）。視覺，與聆聽相連，成為跟隨耶穌的一種形式；信仰亦從而以一個仰望的過程出現，在這過程中我們雙眼逐漸習慣去仔細探視深處。因此，復活當日的早晨，從若望在還未破曉時站在空墳前「一看見就相信了」（若 20:8），推移到瑪達肋納在看見耶穌後馬上想要抱緊祂，然後耶穌要求她去默想那徐徐上升到天父住處的祂，到最後她在眾門徒面前完滿地宣告：「我見了主！」（若 20:18）。

我們如何才能整合視與聽？透過可看見和聆聽的基督本身，這就可能了。祂是取了肉肉的聖言，祂的光榮我們已瞻仰過（見若 1:14）。信仰之光，其實就是一個面容的光輝，於其中我們可以瞻仰天父。在《第四部福音》中，信仰所獲得的真理就是天父在聖子中、在祂的血肉中，以及在祂地上生活時的行動中的啟示；這真理可說是耶穌「充滿光輝的生命」[24]。也就是說，信仰一知識並非指引我們去注視一種純粹內在的真理。信仰向我們揭示

的真理，就是有關與基督相遇、有關默想祂的生活，以及有關覺察到祂臨在的真理。聖多瑪斯·亞奎那論及宗徒們在復活上主身體臨在中的 *oculata fides*——可去看見的信仰（a faith that sees）[25]。他們以自己雙眼見到復活的耶穌，並因而相信了；一以貫之，他們能夠看透他們所看見的事物中的更深層次，並從而去宣認他們對坐在天父右邊的天主子的信仰。

31. 唯此，藉著取下血肉之軀、藉著分擔我們的人性，那份為愛所獨有的知識就得以結出果實。因為當我們的心被觸動時、當我們向那使我們能夠看出祂奧秘的摯愛在我們心內的臨在打開心扉時，愛情之光就得以誕生。因此我們能夠明白為何，除了視和聽之外，聖若望亦把信仰描寫為觸摸，一如他在他首封書信中所寫的：「我們聽見過，我們親眼看見過，瞻仰過，以及我們親手摸過的生命聖言」（若一 1:1）。因著祂的取了血肉和來到我們中間，耶穌已觸摸了我們，而透過聖事祂時至今日仍繼續觸摸我們；藉著轉化我們的心靈，祂不斷地使我們能夠承認祂並宣講祂為天主子。在信仰中，我們可以觸摸祂，並領受祂恩寵的德能。在注釋那患血漏病婦人觸摸耶穌的敘述（見路 8:45-46）時，聖奧斯定說：「去以我們的心來觸摸祂：這就是去相信的意思」[26]。群眾推擠耶穌，但他們並沒有以信仰的親密觸摸（personal touch of faith）伸手觸及耶穌，這種觸摸領會到祂就是那啟示天父的聖子。只有當我們使自己肖似耶穌，我們才可獲得看見祂所需的那雙眼。

信仰與理性之間的對話

32. 基督信仰宣講天主徹底愛情的真理並使我們向那份愛的力量敞開心扉，至少從這點上看，基督信仰滲透了我們人類生活的核心。因著這份愛，我們每個人都來到光明之中；而我們每個人都被召叫去愛，為使能留在這份愛內。初期基督徒渴望著以在耶穌內彰顯的天主之愛來光照萬物，並尋求以這份愛去愛別人，他們在渴求真理的希臘世界中找到對話的理想伴侶。福音訊息與古典世界哲學文化的相遇實在是向萬民傳播福音具決定性的一步，並促進了信仰與理性之間延續至今有成果的對話。真福若望保祿二世，在他的通諭《信仰與真理》中，指出信仰與理性是如何互相支持[27]。一旦我們發現了基督愛情的完滿光輝，我們就明白到在我們生命中的每份情愛都載有那道光的一線，而我們亦知道其最終目的地。我們人類的愛情載有那絲光線的事實也幫助我們明白所有愛情的真正意義就是在於分享天主子為我們的緣故而作的完全自我奉獻。在這循環中，信仰之光照亮我們所有的人際關係，我們亦從而可在與基督慷慨愛情的結合中活出這些關係。

33. 聖奧斯定的一生，就是渴望真理和清晰的理性與信仰的視野整合而獲得新領悟的例證。奧斯定接受了光的希臘哲學，堅持視覺的重要性。他與新柏拉圖主義（Neo-Platonism）的接觸使他認識到光的範例（paradigm），指從天降下照亮萬物的光，是天主的其中一個象徵。奧斯定由此能夠領會到天主的超性，並發現到萬物都具有某程度的透明性，即一切都能反映出天主的美善。這領會使他從摩尼派（Manichaeism）中得到解放，那派別認為善惡

衝突不斷、混亂不止、糾纏不清。領會到天主是光，使奧斯定在生命中獲得新方向，並使他能夠承認他的罪過並棄暗投明。

話雖如此，一如他在《懺悔錄》所告訴我們的，奧斯定信仰之旅的轉捩點並不在於看到一個超越此世的天主，而是一次聆聽的經驗。在一個花園中，他聽到一道聲音對他說：「拿起來讀吧！」。然後他就拿起載在保祿書信的書，並開始閱讀《致羅馬人書》第十三章[28]。這樣，聖經中人性化的天主就出現在他面前：一個能夠對我們說話的天主，下來住在我們中間，並陪伴我們走在歷史中的旅程，在聆聽和回應時讓自己為人所認識。

但這次與說話的天主相遇，並未使奧斯定拒絕光明和視覺。他把視和聽這兩方面整合起來，並不斷由在耶穌內所啟示的天主之愛所導引。由此，奧斯定發展出一套既能夠採納為說話所獨有的互補，又能夠接受由注視光線而生的自由的光的哲學。一如說話需要一個自由的回應，同樣光線在反映的圖象中產生回應。因此，奧斯定能夠把視和聽結合起來，並論及「那於內在照耀的話」[29]。可以說，這光成了一個字的光輝，因為這是一個人面容的光輝；這光儘管光照著我們，同樣召叫我們，要在我們面上反映並在我們內照耀。但我們渴望看見全部，而非只是歷史的碎塊，這渴望最終都會實現，一如聖奧斯定說，就是當我們會去看和會去愛的時候[30]。並非因為我們將會擁有所有永不熄滅的光，而是因我們將全身投入那光之中。

34. 專屬於信仰的愛之光能夠就我們現時有關真理的問題有所啟發。今時今日，真理有時會淪為個人主觀的權威，只對個別的人

有效。一項共同的真理會使我們感到脅迫，因為我們視之為極權體系毫不退讓的要求。但若果真理是愛的真理，若果這是一份在與那位對方（the Other）以及其他他人（others）的親密相遇（personal encounter）中揭示的真理，那麼這份真理就可從個體中得以釋放並成為大眾福祉（the common good）的一部分。作為一份愛的真理，這真理並不能靠武力強加於他人身上；這不非一份會扼殺個體的真理。因為這真理由愛而生，這真理能夠滲透人心，慘透男女老少的生命深處。那麼，這就很清楚了，信仰並非毫不退讓，反而在與他人互相尊重地相處之中成長。一個相信〔天主〕的人斷不可專橫拔扈；相反，真理使人謙卑，因為信友都知道，事實並非我們擁有真理，而是真理在擁抱和擁有我們。信仰的安全感一點也不使我們變得一成不變，而是使我們踏上一趟旅程；這安全感使我們能夠去作見證，並與所有人對話。

信仰之光，在與愛的真理結合為一後，亦非外在於物質世界，因為愛是在身體和精神上活出的；信仰之光就是一道取了血肉的光芒，從耶穌光輝生命處四射。這道光芒亦照亮物質世界，這光信靠其內在秩序，並召叫我們走上和諧和理解的康莊大道。因此，科學的眼光亦從信仰中得益：信仰鼓勵科學家不斷對真實無窮無盡的豐盛抱持開放的態度。信仰靠著避免研究自滿於其準則來喚醒批判意義（the critical sense），並使研究人員明白到大自然時常比研究更偉大。藉著促使人們在宇宙萬物這深層奧妙中驚嘆，信仰擴闊了理性的視野，並使那向科學研究揭示自己的物質世界更光更亮。

信仰與尋找天主

35. 在耶穌內的天主之光亦照亮了所有尋找天主的人的路途，並為與其他宗教追隨者的交談作出具基督徒身份的貢獻。《致希伯來人書》講到那些先於亞巴郎之約出生的義人，已經在信仰中找到天主。他說哈諾客「已有了中悅天主的明證」（希 11:5），那是除信仰外所不能辦到的，因為「凡接近天主的人，應該信他存在，且信他對尋求他的人是賞報者」（希 11:6）。由此可見，有信仰的人的路都經歷過承認有一位關心我們並且不難找到的天主。除了讓自己被找到外，天主還有甚麼別的東西可賞給那些尋找祂的人呢？甚至更早時，我們遇到了亞伯爾，他的信仰備受讚賞，他的奉獻——他奉獻了祂羊群中最高貴的（見希 11:4）——亦因而中悅天主。有信仰的人力求在日常生活中、在季節循環中、在大地的成果中，以及穹蒼的變幻中看見天主的徵兆。天主是光，而那些以一顆赤誠的心尋求祂的人，定會找到祂。

這尋找過程的圖象可見於三位賢士，那顆星把他們領到白冷（見瑪 2:1-12）。對他們來說，天主的光以一趟將要啟步的旅程出現，一顆引領他們走上發現之旅的明星。這顆星是天主對我們那雙需要適應祂光輝的眼睛的耐性的標記。有信仰的人是個旅客；他務必時常準備好被人帶領，去走出自己並去尋找那永遠令人驚奇的天主。天主的這方面告訴我們，當我們接近天主時，我們人類的光輝並不溶解於祂的強光中，一如星宿被日出所淹沒；相反，愈接近那元始火光，人類的光輝就愈燦爛，就好像那反映光線的明鏡。基督徒對世界唯一救主——耶穌的信仰，宣告所有天

主的光輝都集中在祂身上，即在祂那揭示歷史元始和終末的「光輝生命」[31]。沒有任何人類經驗、沒有任何人類邁向天主的旅程，是這光所不能夠進入、光照和淨化的。只要基督徒愈讓自己沈浸於基督的光之中，他們就愈能夠理解和陪伴祂走向天主的路程。

因為信仰是一條道路，信仰也與那些渴望相信並繼續尋求的人有關，儘管他們並非信友。只要他們是向愛打開心扉，並以那些所能找到的任何光作導引而啟程，就算他們不自知，他們也已經走上那通向信仰之路了。他們嘗試視天主為存在而努力生活，有時這是因為他們明白到，為共同生活找到肯定的方向，天主是何等重要；又或是因為他們儘管身處黑暗仍渴望光明；但也是因為他們感受到生命的宏偉和壯麗而直覺認為天主的臨在會使一切更為美好。里昂的聖依納內 (Saint Irenaeus of Lyons) 述說，亞巴郎在聽到天主聲音之前，已經「在他心內的熱切渴望」中尋找祂，並「走遍整個世界，問自己在何處可找到天主」，直到「天主憐憫了他，他那獨自在寂靜中尋找祂的人」[32]。任何人在行善的道路上啟程，就已經在接近天主，就已經藉祂的幫助受到支持，因為每當我們走向完滿的愛時，就是天主光明照亮我們雙眼之時。

信仰與神學

36. 由於信仰是一道光，信仰吸引我們接近，並邀請我們去探索這光所照到的每個角落，使能更好的認識我們愛的對象。基督徒神學就是由這份渴望而生。很清楚的，沒有信仰，就不可能做神

學；神學是信仰這過程的一部分，當中我們尋求對在基督身上達致高峰的天主自我啟示的更深層認識。因此，神學不僅僅是人類理性去分析和理解，猶如實驗科學一般。天主不可因而淪為研究對象（object）。祂是主體（subject），祂使自己為人所認識，並在人際關係中為人所感知。正確的信仰會引導理性，使之向來向天主的光敞開，使得理性，藉對真理的鍾愛所帶領，而能達致對天主的更深層認識。那些中世紀的偉大神學家和導師們說得對，作為信仰的科學（the science of faith），神學就是人類參與天主對自身的認識。神學並不僅僅是我們有關天主的論述，卻首要是接受並追求對天主向我們說的話，對天主說有關自己的話，有更深入的理解，因為祂就是共融的永恆對話，祂更讓我們進入這對話之中[33]。因此，神學要求一份等待被天主「觸動」的謙遜，就算當神學以理性獨有的訓練來奮力研究這與蹟永不枯竭的富藏的時候、在面對奧蹟時仍需承認其局限。

神學亦分享信仰的教會團體形式；信仰之光也就是那去相信的主體（the believing subject）——教會——之光。這就暗示出，一方面，神學必須是為基督徒的信仰而服務的，神學務必謙卑地工作，以保護和加深各人的、尤其是普通信友的信仰。另一方面，因為神學是在信仰中得到生命的，因此神學不能視與其共融的教宗和主教的訓導權為外在的、為一種對其自由的限制，反該視此訓導為其內在的構成，因為訓導確定了我們與初始源頭的接觸，因而肯定了我們所領受的基督說話的完整性。

-
- [17] XI, 30, 40: PL 32, 825.
- [18] Cf. *ibid.*, 825-826.
- [19] Cf. *Vermischte Bemerkungen / Culture and Value*, ed. G.H. von Wright, Oxford, 1991, 32-33; 61-64.
- [20] *Homiliae in Evangelia*, II, 27, 4: PL 76, 1207.
- [21] Cf. *Expositio super Cantica Cantorum*, XVIII, 88: CCL, *Continuatio Mediaevalis* 87, 67.
- [22] *Ibid.*, XIX, 90: CCL, *Continuatio Mediaevalis* 87, 69.
- [23] 對於啟示的天主該盡「信德的服從」（參閱羅 1:5; 16:26; 格後 10:5-6）：人因此服從，自由的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對於啟示的天主應盡理智與意志的信從，並甘心情願順從由天主而來的啟示。為達成這種信德，需要天主聖寵的引導和幫助，並需要聖神的內在助佑。聖神感動人心，使人歸向天主，開人心目，並賞賜人人信服真理的甘飴。為達到啟示更深的了解，同一聖神常不斷地用自己的恩惠，使信仰更完善（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Dei Verbum*, 5）。
- [24] Cf. H. SCHLIER, *Meditationen über den Johanneischen Begriff der Wahrheit*, in *Besinnung auf das Neue Testament. Exegetische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2, Freiburg, Basel, Wien, 1959, 272.
- [25] Cf. S. Th. III, q. 55, a. 2, ad 1.
- [26] *Sermo* 229/L (Guelf. 14), 2 (Miscellanea Augustiniana 1, 487/488): "*Tangere autem corde, hoc est credere.*"
- [27] Cf. Encyclical Letter *Fides et Ratio* (14 September 1998), 73: *AAS* (1999), 61-62.
- [28] Cf. *Confessiones*, VIII, 12, 29: PL 32, 762.
- [29] *De Trinitate*, XV, 11, 20: PL 42, 1071: "*verbum quod intus lucet.*"
- [30] Cf. *De Civitate Dei*, XXII, 30, 5: PL 41, 804.
- [31] Cf.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Declaration *Dominus Iesus* (6 August 2000), 15: *AAS* 92 (2000), 756.
- [32] *Demonstratio Apostolicae Predicationis*, 24: SC 406, 117.
- [33] Cf. BONAVENTURE, *Breviloquium*, prol.: Opera Omnia, V, Quaracchi 1891, 201: *In I Sent.*, proem, q. 1, resp.: Opera Omnia, I, Quaracchi 1891, 7; THOMAS AQUINAS, *S. Th* I, q. 1.

第三章

我把我所領受的傳授給你們

(見格前 15:3)

教會：我們信仰之母

37. 那些已向天主的愛敞開心胸的人，即那些已聽到祂的聲音並已領受祂光輝的人，並不能夠把這一切只保留給他們自己。由於信仰是視與聽，因此信仰亦以言語和光明的形式來傳遞。在寫信給格林多人時，聖保祿也用了這兩比喻。一方面，他說：「我們既然具有經上所載的：『我信了，所以我說』那同樣的信心，我們也信，所以也說」（格後 4:13）。說話，一旦獲得接納，就成了一個回應，一個向他人傳開並邀請他們去相信的信仰宣認。保祿也用了光的比喻：「我們眾人以揭開的臉面反映主的光榮的，漸漸地光榮上加光榮，都變成了與主同樣的肖像」（格後 3:18）。這是一道從一個的面容映照到另一個人的面容的光，就連梅瑟也在與天主對話後就帶有天主光榮的反映：「天主已經照耀在我們心中，為使我們以那在耶穌基督的面貌上，所閃耀的天主的光榮的知識，來光照別人」（格後 4:6）。基督的光在基督徒的面上閃耀，尤如一面鏡子；隨著這道光的放射，這光來到我們身上，使我們也能分享這視野，並把這道光反映到他人身上，就好像在復活節的禮儀中，巴斯卦蠟燭的點燃了多不勝數的蠟

燭。我們可以說，信仰之所以從一個人傳到另一個人，是靠接觸，就好像一支蠟燭是靠另一支得以點燃。在他們的貧乏中，基督徒播下了一粒多麼豐碩的種子，這種子成了一棵巨大的樹，而其果實就充滿世界。

38. 信仰的傳遞並不僅把光明帶給普天下的人；這傳遞穿越時間，代代相傳。因為信仰誕生自發生於歷史中的一次相遇，並光照我們在時間中的旅程，信仰必須在每個時代中傳遞下去。就是透過一系列沒有中斷的見證人，我們才可得見耶穌的面容。但這事怎麼可能呢？我們怎麼可以肯定，在這麼多個世紀之後，我們已與那「真實的耶穌」相遇？假若我們僅是孤立的個體，我們的起始點僅是在我們自己個體自我中尋找絕對肯定的真理的話，這種肯定斷然是不可能的。我不可能單靠自己來確認，這麼久遠的事情曾否發生。但這不是我們獲得知識的唯一方法。人時常活在關係之中。我們來自別人，我們屬於別人，而我們的生活亦藉跟他賃過而得以擴展。即使我們自己的知識和自我察覺（self-awareness）亦是來自人際關係的；這些都與我們的先行者相關的；首先，就是給予我們生命和名字的父母。甚至是我們藉以理解自身和周遭世界的語言，亦來自別人，在對他人的活生生的記憶中得以保存。只有當我們分享著一個更大的回憶時，自我認識方是可能的。同樣，信仰亦以同一的方式使人類理解達致完滿。信仰的過去，即那把新生命帶到世界的耶穌愛的行動，透過他人的記憶——見證——來到我們這一代，並藉記憶的主體（subject）——教會——得以保持活力。教會就是一位教導我們

去說信仰的語言的母親。聖若望，藉著把信仰和記憶緊密連繫並把兩者都視為聖神的工作，把這一點來出來；聖神，就如耶穌所說的：「要使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若 14:26）。那份愛，就是聖神；這愛住在教會內，把每個世代結合起來，從而使我們成為與耶穌同時代的人，藉此在我們信仰的朝聖之旅上引領著我們。

39. 單靠我們自己去相信的話，是不可能的。信仰並不僅僅是發生於信友內心深層處的一項個人決定，也不完全是信友的「我」（I）與那神聖的「你」（Thou）、一個自主的主體與天主之間的關係。信仰，就其根本本質而言，就是要向教會的「我們」（We）趨向；信仰常發生於她的共融之內。用於聖洗禮儀的信經對答方式，就提醒了我們這一點。我們的信仰，是藉對一個邀請、一句並來自我自己而必須聆聽的說話的回應來表達；信仰是以一次對話的一部分的方式而存在，因此不可能純粹是來自一個個人的信仰宣認。我們可以以單數來回應——「我信」——只是因為我們是一個更大的團體的一部分，只因為我們也說「我們信」。這份向教會團體的「我們」的敞開反映出天主自己的愛的開放，這是只是屬於天父和聖子、屬於一位「我」（I）和一位「你」（Thou），因這份關係也是在聖神內，這是一個「我們」（We），一個由多位組成的共融。由此可見，相信（天主）的人永不孤獨，信仰總是擴展的，因為信仰邀請別人去分享其喜樂。隨著新而充實的關係的誕生，那些領受信仰的人發現到他們的視野不斷擴展。當戴都良（Tertullian）描述那些慕道者，「在（接

受了) 那給予新生的洗淨之後」，在他們母親的家中備受歡迎，並與他們的弟兄姊妹們一起誦唸《天主經》[34]。

聖事與信仰的傳遞

40. 教會，就好像每個家庭一樣，都會把她整個的記憶傳給子女。但這事怎樣以全無損失，反而對信仰的遺產有更深入的理解的方式傳遞下去？就是透過在教會內並藉聖神所保存的宗徒傳承（apostolic succession），我們才享有與（基督傳統）基礎記憶的活生生的接觸。宗徒所傳下來的——就好像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說——「包括為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及為增加信德有益的一切。如此，教會藉自己的道理、生活及敬禮，把其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永垂於世，並傳遞於萬古千秋」[35]。

事實上，信仰需要有能夠去見證和傳遞的環境，一個適合並相稱於傳遞信仰的方式（means）。就純粹傳遞一項信理內容而言，一個意念、一本書，或重覆同一的口述訊息就已足夠。但在教會內所傳遞的，在她活生生的傳承中所傳下來的，就與真天主的一次相遇而誕生的新光，一道在我們生命深處中觸動我們的光，一道使我們心靈，意志和情感都完全投入的光，一道使我們向在共融中活出的關係敞開心扉。但世上仍有一種特別的方式來把這份完滿傳下去，一種能夠使我們全人，全身，全靈，整個內在生命，以及所有與別人的關係都完全投入的方式。那就是在教會禮儀中所慶祝的聖事。這七件聖事傳遞著一份取了血肉的記憶，這

記憶與我們生命的時空相連，與我們的所有感官相連；在七件聖事中，整個人都以一個活著的主體（subject）的一員以及一個團體關係網絡的部分投入其中。即使七件聖事真的是信仰的聖事 [36]，信仰本身也可說是負有一種聖事結構（sacramental structure）。信仰的覺醒是與在我們身為人和身為基督徒的生命中一份新的聖事感的萌芽有關的，由此我們都能夠視有形的物質事物為超越其本身而指向永恆的奧秘。

41. 信仰的傳遞首先發生於聖洗聖事。有些人也許會以為聖洗純粹是象徵信仰宣認的一種方法，對那些需要圖像和標記的人來說是一種教學工具，但就其本身而言，非屬必需。聖保祿對聖洗的一個觀點就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保祿說道：「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羅 6:4）。在聖洗聖事內，我們成為一個新受造物，更成為天主的義子義女。保祿宗徒接著提到，一個「教理規範」（*týpos didachés*）已交托給基督徒，他們現在對之心悅誠服（見羅 6:17）。在洗禮中，我們既領受要去宣認的教導，亦領受要求我們全身投入的並使我們向美善邁步的一種生活方式。已領受洗禮的人，就置身於一個新的背景（context）中，一個新的環境中，以及在教會內的一種嶄新而共同的行動方式。洗禮從而使我們看出，信仰並非個人成就；並非一個人單靠自己所能做到的，卻必須藉進入那傳遞天主恩物的教會共融之內方可領受到的。無人可向自己施行洗禮，如同沒有可以靠自己來到這世界一樣。洗禮，乃我們所領受的。

42. 那麼，究竟把我們引入這教理規範的聖洗元素是甚麼？首先，就是在候洗者身上呼求的聖三名號——聖父、聖子，及聖神。因此，從一開始，信仰之旅的扼要已然授予。那曾召叫亞巴郎並希望被稱為他的天主的天主，那曾向梅瑟啟示自己名字的天主，那曾藉把祂兒子賜給我們而完滿地把祂聖名的奧秘啟示給我們的天主，現在就賦予受洗者一個新的兒女身份。這點在洗禮行動中就清晰可見：沒入水中。水既是死亡的象徵，邀請著我們藉皈依從我們的自我（ego）過渡到一個新且更偉大的身份；水亦是生命的象徵，我們於其內藉在祂的新生中跟隨基督而重生的子宮。這樣，透過沒入水中，洗禮向我們講論信仰成為血肉的構造（incarnational structure）。基督的工作滲入我們生命的深處，並且全然轉化我們，使我們成為天主的養子養女（adopted children）以及天主性的分享者。洗禮藉此修正我們與別人的關係，我們在此塵世以及宇宙中的位置，並使這一切都向天主自身的共融生命趨開。這在洗禮內發生的改變幫助我們去欣賞慕道期對新福傳的重要性——就算在有古老基督徒底蘊的社會中，愈來愈多的成年人都經過慕道期然後受洗。慕道期是為洗禮、為我們整個生命在基督內轉化預備道路。

為了要看出洗禮與信仰之間的關係，我們要記得依撒意亞先知的一句話，在早期基督徒著作中這句話與洗禮之間不無關係：「巖石上的堡壘將作他的保障……他的水可得保全」（依 33:16）[37]。受洗者，從死亡之水中獲得拯救，現已置身於「巖石上的堡壘」，因為他們已找到堅固而又可靠的立足之地。死亡之水從

而轉化為生命之水。而希臘譯本，在寫到那「可得保全」的水時，用了「*pistós*」一字，即「忠實的、可依靠的」（*faithful*）。洗禮之水的確是忠實而又可依靠的，因為這水藉基督愛的德能流動，而這份愛就是我們在人生旅途的保證的來源。

43. 作為我們於其中領受一個新名字和新生命的重生的形式的洗禮的結構，幫助我們明白到嬰孩洗禮的意義及重要性。小孩並不能夠以一個自由的行動來接受信仰，他們亦仍未能夠自己宣認信仰；因此，信仰宣認是由他們的父母和代父母以他們的名義代行。由於信仰是在教會團體內所活出的，一個共同的「我們」的一部分，當中小孩得到其他人、以及他們的父母和代父母的支持，並歡迎他們進入共同的信仰，亦即教會的信仰；這藉小孩父親在巴斯卦蠟燭（復活蠟燭）中取光的領洗蠟燭所象徵。那麼，洗禮的結構說明了在信仰傳承一事上教會與家庭的合作是至關重要的。聖奧斯定曾說過，父母的召叫不單是為把小孩帶到世界上，更要把他們帶到天主面前，使得他們能透過洗禮得以重生成為天主的子女並領受信仰之恩[38]。由此，除了生命之外，小孩亦獲得了一個人生的根本方向（*fundamental orientation*）以及一個美好將來的保證；這方向將在堅振聖事中藉聖神的印記得到堅固。

44. 信仰的聖事性在感恩祭中最能表現出來。感恩祭是信仰一份珍貴的養份：一次與基督的相遇在祂愛情的至高表現中，在祂交出自己的給予生命的恩賜中真實地臨在。在感恩祭中我們可找到信仰兩個向度的交點。其一就是歷史的向度：感恩祭是個紀念的

行動，是使一個奧秘臨在；而在這奧秘中，過去——即死而復活的事件——顯示出其開展將來、預示最終兌現的能力。禮儀提醒我們這件事，靠的就是「*hodie*」一字，即救恩奧蹟的「今天」。其二就是從可見之世通向不可見之世的向度。在感恩祭中，我們學會如何去看出真實的高深。餅和酒成了基督的體和血，而祂親臨在其過渡到天父的逾越中：這過程吸引著我們、我們的身體及靈魂，將之引到萬有邁向其在天主內的完滿的過程之中。

45. 在聖事慶典中，教會特別透過信仰宣認來傳遞她的記憶。《信經》不只涉及個人對一組抽象真理的認同；更甚者，在誦唸《信經時》，整個的生命都被吸進一趟邁向與永活天主完滿共融之旅中。我們可以說，在《信經中》，信友獲邀去進入他們所宣認的奧秘中，並藉之得以轉化。要明白這是甚麼意思，就讓我們首先看看《信經》的內容。《信經》有著一個聖三的結構：聖父和聖子在愛的聖神內結合為一。信友因此指出，萬有的中心，萬物最深處的奧秘，就是天主性的共融。《信經》亦載有一項對基督的宣認：《信經》帶領我們走過基督的一生直到祂的死亡、復活以及在祂最後光榮地來臨之前的升天。《信經》告訴我們，這位共融的天主、這份聖父和聖子之間在聖神內雙方的愛情，能夠擁抱整個人類歷史並引之進入天主性內的動態結合；而這天主性來自聖父，亦在祂內得以完滿。可以說，作出信仰宣認的信友都被他所宣認真理所提升。假若信友沒有得以改變，假若他沒有成為那擁抱我們並擴展我們生命的愛的歷史的一部分，並使我們的生命成為一個更偉大的共融——即誦唸信經的最終主體

(subject)的一份子，則他並不能夠真正地誦唸《信經》中的一字一句。我們所相信的所有真理，都指向那作為與永活天主共融之旅的信仰新生的奧秘。

信仰、祈禱與十誡

46. 在忠實地傳遞教會記憶一事上，另有兩個元素乃至關重要。首先，就是《天主經》，亦即「我們的天父」。從中基督徒學習分享基督自己的靈修經驗並以祂雙眼來看待萬事萬物。從那出自光明的光明者，從那天父的獨生子身上，我們得以認識天主並從而能夠燃點在他人心中要去接近祂的那份渴望。

同樣重要的，就是信仰與十誡之間的關係。信仰，如上所述，取了一趟旅程、一條要跟隨的道路的形式，並從與永活天主的一次相遇開始。就是在信仰之光內，在完全信靠那拯救萬有的天主的那份光照內，十誡取得其最深層的真理，可見於其導言：「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出 20:2）。十誡並非一套負面的命令，而是為從那自私並自我封鎖的自我的沙漠中走出來從而進入與天主的對話，從而被祂的慈悲所擁抱並把這份慈悲帶給他人的具體指引。因此，信仰宣講天主的愛，這份愛就是萬有的起源和支撐，信仰從而讓自己由這份愛所帶領使之向著與天主完滿共融前進。十誡就是感恩之路、愛的回應，兩者都因我們在信仰內才能接納天主為我們的轉化之愛的經驗而成為可能。而這條道路並從耶穌的山中聖訓中獲得新的啟迪（見瑪五至七章）。

所以，教會所傳遞的記憶庫就是四個元素所組成：信仰宣認、聖事慶典、十誡之路，以及祈禱。教會的教理講授傳統上就由這四元素構成；這教理講授包括《天主教教理》，即教會傳授她信仰的完整內容的那統一行動的根本輔助；而教會信仰的完整內容即「其自身所是，及其所信的一切」[39]。

信仰的至一及完整 (The unity and integrity of faith)

47. 教會在時間和空間中的至一與信仰的至一相連：「因為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一個信德」（弗4:4-5）。在現代，我們可以想像人們因一個共同的原因、相互感情，或有著共同的命運和目的而團結起來。但我們卻難以想像有人會因一個真理而團結起來。我們傾向認為這種團結與思想自由和個人自主水火不容。愛的經驗卻向我們證明了，一個共同的願景是可能的，因為透過愛，我們學會如何透過別人的眼光來看待事物，這他者眼光並不使我們的視野變得淺窄，反而豐富了我們的視野。尚似天主愛情的真愛，最終都需要真理，而共同默想真理——即耶穌基督——使愛能夠變得深入和恆久。這也是信仰的偉大喜悅：在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Spirit）中的一個願景上的至一。因此，大聖里昂（Saint Leo the Great）有云：「非唯一者，非信也」[40]。（拉：Nisi una est, fides non est；英：If faith is not one, then it is not faith）。

這至一的秘密是甚麼呢？首先，信仰是「一個」的（faith is “one”），蓋因為人所認識和宣認的天主的唯一性（oneness）。

所有的信條（articles of faith，舊稱「當信端」）都講論天主；它們是認識祂以及祂化工的方法。職是之故，它們的至一乃遠高於所有人類理性所可能構築的學說。它們有著一份可豐富我們的至一因為它們已被賜給我們並使我們成為一體。

信仰是至一的，也是因為這信仰指向唯一上主，指向耶穌的生命，指向祂與我們共享的具體歷史。里昂的聖依勒內（Saint Irenaeus of Lyons）在他與諾斯底派（Gnosticism）的抗爭中清楚指出。諾斯底派人士認為，世上有兩種信仰：其一為適合普羅大眾的天然而未經雕琢的、不完美的信仰，亦即停留於耶穌肉身和默想祂奧秘的層次；以及一種更深層而完美的信仰，卻只保留給一個細小圈子的成員，他們智力上能夠昇越耶穌的肉身從而邁向那未知神明的奧秘中。為反對這時至今日仍有相當吸引力和追隨者的宣稱，聖依勒內堅持世上只有一個信仰，因為這信仰建基於道成肉身（incarnation）的具體事件並且永遠不可超越基督的肉身和歷史，因為天主願意在那肉身內完全地啟示祂自己。因此，他說，「那些可滔滔不絕者」的信仰與「那些只可三言兩語者」的信仰、在強大者與弱小者之間的信仰，並無分別：先者既不能增加信仰，後者亦不會削弱信仰[41]。

說到底，信仰是至一的，因為信仰為整個教會所共享，而這教會就是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one body and one Spirit）。在那唯一主體（subject）的共融內，我們領受一道共同的眼光。靠著宣認同一信仰，我們在同一塊磐石上堅定站立，我們藉那同一位愛的聖神所轉化，我們發射著同一道光芒，我們對事物有同一份理解。

48. 由於信仰唯一，我們務必在純潔和完整地宣認這份信仰。正因為所有信條都相互關聯，去否認當中任何一條，儘管是當中最不重要的一條，就等於扭曲它們全部。在歷史中的不同時段，人們都會覺得信仰中的這點或那點較難接受；因此就有需要在確保信仰寶庫完整地傳遞下去而警醒（見弟前 6:20）以及信仰宣認中的所有方面都得到應有注重。的確，由於信仰的至一就是教會的至一，從信仰中減去任何東西就等同從共融中減去這些東西。教父們把信仰形容為一個身體，由不同部分所組成的真理之軀，並與基督身體及其在教會內的延續相比擬[42]。信仰的完整亦與教會為貞女以及她對她的夫婿基督的忠貞的愛的圖像相連；傷害信仰就是傷害與上主的共融[43]。那麼，信仰的至一 (unity)，就等如一個活生生的身體的團結 (unity)；這點由真福若翰·亨利·紐曼 (Blessed John Henry Newman) 清楚指出，在他列舉如何分辨教條在時間上的連續性 (continuity) 的要點時，包括：其吸收在不同環境中所遇到的一切的能力[44]、淨化一切並使成為精美之最。信仰由此展現出其普世 (universal) 和大公 (catholic) 的一面，因為信仰之光不斷擴展以照亮整個宇宙和全部歷史。

49. 為協助信仰的至一及其完整的傳遞，上主把宗徒傳承 (apostolic succession) 之恩賜給了祂的教會。透過這項工具，教會記憶的連續性得以確保，而信仰從中湧出的活泉亦可為人所接觸。因此，具有其源頭的連續性的肯定則以一種與教會被召叫去傳遞的永活信仰相符的方式給予了活著的人。為這件工作，她靠著上主所揀選的忠信見證人。因此，教會訓導時常以服從先賢所

說的、信仰所建基的說話的方式來說話；教會訓導之所以可靠，是因為其對所聆聽、所宣講以及所闡釋的說話的依靠[45]。在由聖路加在《宗徒大事錄》所記載的，聖保祿向米勒托的厄弗所長老所作的臨別演辭中，聖保祿為自己已履行了上主所交托給他的「傳告天主的一切計劃」而作證（宗 20:27）。托教會訓導的福，這計劃完整地為我們所知，以及隨之而來的因能夠跟隨這計劃的喜悅。

[34] Cf. *De Baptismo*, 20, 5: CCL 1, 295.

[35]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Dei Verbum*, 8.

[36] Cf.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Constitution on the Sacred Liturgy *Sacrosanctum Concilium*, 59.

[37] Cf. *Epistula Barnabae*, 11, 5: SC 172, 162.

[38] Cf. *De Nuptiis et Concupiscentia* 1, 4, 5: PL 44, 413: “*Habent quippe intentionem generandi regenerandos, ut qui ex eis saeculi filii nascuntur in Dei filios renascantur*”.

[39]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Dei Verbum*, 8.

[40] *In Nativitate Domini Sermo*, 4, 6: SC 22, 110.

[41] Cf. IRENAEUS, *Adversus Haereses*, 1, 10, 2: SC 264, 160.

[42] Cf. *ibid.*, II, 27, 1: SC 294, 264.

[43] Cf. AUGUSTINE, *De Sancta Virginitate*, 48, 48: PL 40, 424-425: “*Servatur et in fide inviolata quaedam castitas virginalis, qua Ecclesia uni viro virgo casta coaptatur*”.

[44] Cf. *An Essay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Doctrine* (Uniform Edition: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London, 1868-1881), 185-189.

[45] Cf.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Divine Revelation *Dei Verbum*, 10.

第四章

天主為他們預備一座城市

(見依 7:9)

信仰與公益 (the common good)

50. 在述說《舊約》的眾先祖和義人時，《致希伯來人書》強調他們信仰中不可或缺的一面。書信作者不單把那份信仰描寫成一趟旅程，亦將之描繪為建築的過程，即使一個地方變得可讓人們可居住在一起的預備過程。首個建築者就是諾厄，他藉方舟救了一家人的性命（見希 11:7）。然後就是亞巴郎，書信作者說他因著信德，他住在帳幕裏，但同時期待著那有堅固地基的城池（見希 11:9-10）。隨著信仰而來的是一份新的可靠，新的堅定，而這些都只有天主方可給予。就如有信仰的人可在信實的天主，即就是「亞孟的天主」，身上找到支持（見依 65:16），從而自己亦變得堅定，則我們也可以說信仰的堅定標誌著天主正在為人類所預備的那座城市。信仰揭示出，當天主在人們中間時，他們彼此之間的連繫有多強烈。信仰不只賦予人內在的堅強，一份在信友之內的堅定信念；信仰亦光照每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因為信仰在愛中誕生，亦反映出天主本身的愛。那本身就可信的天主把一座可靠的城市給予我們。

51. 正正因為信仰之光與愛相連（見迦 5:6），這光具體地隨時為正義、法律和和平效力。信仰從我們與天主始初之愛的一次相遇中誕生，我們亦從中明白到我們生命的意義和美善；我們的生命得到光照，及至這生命進入到由愛所敞開的空間的程度，亦即這生命變成通向愛的完滿的道路和實踐的程度。信仰之光能夠豐富各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使之恆久和可依靠，並一併豐富我們的生命。信仰並不使我們脫離現世，或使我們時代人們所關心的事變得不再緊要。假若沒有可依靠的愛，人們則不能團結一致。由此人的團結只是基於效益（utility）、基於利益衝突或恐懼，而非基於共同生活的美好，而非基於他人的臨在所帶來的喜悅。信仰使我們能夠真正品味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構築，因為信仰領會到這些關係在天主內的、在祂愛內的原始基礎和最終目的，並從而使人明白到建築的藝術；如此信仰就對公益有所貢獻。信仰真的為每個人都有好處；這是為大眾的好處（公益；common good）。信仰的光輝並不僅僅照亮著教會的內在，信仰亦非單單為在來世建立一座永恆之城；信仰亦幫助我們建立一個能夠邁向有希望的未來的社會。就此《致希伯來人書》為我們舉出一例，其作者在眾多滿懷信德的人中點出撒慕爾和達味，他們的信仰使他們能夠「執行正義」（希 11:33）。這句話指的是他們正義地管治，以及他們為人民帶來和平的智慧（見撒下 12:3-5；撒下 8:15）。信仰的雙手，就算是在忙於在愛德中建立一座基於以天主的愛為地基的人際關係為基礎的城市時，仍向天高舉。

信仰與家庭

52. 在論及亞巴郎邁向未來之城的旅程時，《致希伯來人書》提到由父傳子的祝福（見希 11:20-21）。信仰光照人類城市的首個環境就是家庭。我首先就想到男女在婚姻中穩定的結合。這結合從他們的愛情中誕生，作為天主本身的愛的標記和臨在；這結合又從對兩性之別的美善的承認與接受中誕生，而藉此分別二人就能成為一體（見創 2:24），並能誕下新生命，是為造物主的美善、智慧，及愛的計劃的表現。基於這份愛，男女雙方就能為對方以許下終生互愛並反映信仰不同層面的承諾。只有當我們認知到一個比我們自己的意念和規劃更遠大的計劃，一個支撐我們並使我們能夠為我們所愛的那個人而放棄我們的將來的計劃的時候，許下永遠愛情的諾言方成為可能。信仰亦幫助我們去領悟誕下子女的意義是何其深層、何其寶貴，就是作為那把一個新人的奧秘交托給我們的造物主的愛的標記。撒辣就是如此，因著信德而成了一位母親，因為她信靠了天主對祂的諾言的信實（見希 11:11）。

53. 在家庭中，信仰陪伴著生命的各階段，從孩提時代起：孩童學習去信靠父母的愛。這就是在家庭中父母鼓勵子女一同表達信仰的重要性，因為這樣可幫助子女的信仰逐步成熟。尤其是年青人，他們正經歷一生中對信仰來說多麼複雜、豐富和重要的時間，他們要在其信仰之旅中感受到家庭和教會不斷在他們身邊支持他們。我們都已見過，在世界青年日中，年青人因著信仰所表

達出來的喜悅以及他們對更堅固和慷慨的信仰生活的渴望。年青人想要完滿地活出他們的生命。與基督相遇，並讓自己被祂的愛所捉住和導引，可擴展生命的視野，給予生命一個不會使之失望的堅固希望。信仰並非懦夫的避難所，卻是使我們的生命昇華的事物。信仰使我們察覺到一個偉大的召叫，愛的召叫。信仰向我們保證，這份愛是可信靠的，並值得我們去擁抱的，因為信仰是基於那比我們任何一種的軟弱都來得更強的天主的信實。

照亮社會生活的一道光

54. 信仰在家庭中被吸收以及加深之後，信仰便成為能夠光照社會中所有人際關係的光。作為天父慈悲的一份經驗，信仰讓我們往手足之情的路上邁步。現代（modernity）嘗試以平等為基礎來建構普世手足之情（universal brotherhood），我們卻逐漸發現，沒有一位共同的父親作為最終基礎，這普世手足之情不能長久。我們需要回到手足之情的真正基礎。信仰的歷史從一開始就是手足之情的歷史，儘管當中爭執不斷。天主召叫亞巴郎去離開自己的土地，並許諾使他成為一個偉大國家，一個天主祝福臨在的偉大民族（見創 12:1-3）。隨著救恩史不斷發展，天主想使每個人都以弟兄姊妹的身份分享這份祝福的心意日漸明顯，這心意在耶穌身上達致完滿，使得萬民成為一體。我們天父在耶穌身上的無限情愛亦透過我們的弟兄姊妹來到我們身上。信仰教導我們去明

白：對我來說，每個人都代表一份祝福；天主的面容透過我的弟兄姊妹的面容向我照耀。

基督信仰的日光帶給人類城市共同生活的好處何其多！因著信仰，我們明白到各人獨有的尊榮（dignity），在古時人們並未清楚明白這事物。在第二世紀，外教人塞爾斯（Celsus）就因為一個他以為是愚蠢而迷惑人心的基督信仰概念而指責基督徒：即天主為人的緣故創造了世界，並把人類放在整個宇宙的頂峰上。

「何以聲稱〔青草〕是為人的好處而生長，卻非為野獸中最兇猛的而生？」[46]「如果我們從高天俯視大地，那麼我們的活動跟螻蛄或蜜蜂的又真的有所分別嗎？」[47]在聖經信仰中心的，是天主的愛，是祂對每個人的具體關懷，而及祂那擁抱整個人類和所有受造物的救恩計劃，這計劃在耶穌基督的道成肉身、死亡和復活達到高峰。假若沒有了對這些事物的見解，那麼就再沒有視人類生命為尊貴和獨特的標準了。人失去了他在宇宙中的位置，人就被拋到大自然中漫無目的地浮沉，若非丟棄了他應有的道德責任，就是擅自取了某種絕對法官的位置，自認擁有隨意操縱身邊世界的無限力量。

55. 另一方面，藉著揭示造物主天主的愛，信仰使我們能夠更尊重大自然，並從中辨認出天主之手所寫下的基本法則以及托給我們保護和照顧的一個居住的地方。信仰亦幫助我們去設計一些並非單單基於效益和利潤的發展模型，更會視萬物為一份上天所賜的恩惠；信仰更教導我們去建造正義的管治模式，因為我們明白到權力來自天主而且是為公益服務的。信仰也讓我們能夠寬恕，

而寬恕是多麼需要時間和努力、忍耐和承擔。一旦我們發現到善總是先於惡，且比惡更強大，並發現到天主用以堅固我們生命的話語比我們每次的拒絕都更為強大的時候，我們就能夠去寬恕。從一個純粹人類學的角度而言，團結（unity）比矛盾（conflict）尊高得多；但我們並非要避免矛盾，相反我們需要面對它、力圖解決它，並超越它，使它成為一串鎖鏈中的一環，成為邁向團結進程中的一部分。

當信仰被削弱時，人性（humanity）的基礎亦同時負有被削弱的風險，一如詩人艾略特（T.S. Eliot）曾發出過的警告：「難道你不知道即使是那些微不足道的成就 / 就算你以符合社會禮儀的方式吹噓 / 亦難幸免於它們獲得意義的信仰嗎？」[48]。假若我們把對天主的信仰從城市中移走，那麼彼此的信任亦隨之變得薄弱，我們就只可靠恐懼來維持團結，屆時就連我們生活的穩定亦受到威脅。在致希伯來人書中我們讀到：「天主自稱為他們的天主，不以他們為羞恥，因為祂已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希 11:16）。這裏「不以……為羞恥」一詞是與公開承認有關。本意是說因著祂的具體行動，天主公告天下，祂在我們中間，並渴望去鞏固每種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然而，情況又會否相反，是我們以稱天主為我們天主（to call God our God）為恥？是否我們未能在我們的公開生活中宣認祂？是否我們未能指出祂所賜下的共同生活的方式的好處？信仰光照生命與社會。如果信仰擁有一道對歷史每新的一刻都有創造力的光芒，實是因為信仰把每件事都置於萬物在天父內的元始和終結的關係中。

在痛苦中的撫慰與力量

56. 在向格林多城的基督徒們寫及有關他的痛苦和磨難時，聖保祿把他的信仰及他的福傳工作連繫起來。在他自己身上，保祿看到以下的經文得以兌現：「我信了，所以我說」（格後 4:13）。這句話是出自聖詠第一百一十六篇中的一句，聖詠作者如是高呼：「雖然說我已痛苦萬分，但是我仍然抱有信心」（10 節）。去討論信仰時常就會牽涉到一些痛苦的試煉，然而正正是在這些試煉中保祿看到最具說服力的福音宣講，因為就是在軟弱和痛苦中我們才可發現到天主那克勝我們軟弱和痛苦的德能。保祿宗徒自己亦有一次近乎死亡的經驗，這經驗要成為別的基督徒的生活（見格後 4:7-12）。在試煉的時刻，信仰帶來光明，而痛苦和軟弱則使「我們不是宣傳我們自己，而是宣傳耶穌基督為主」（格後 4:5）一事更為明顯。《致希伯來人書》第十一章的是以一些為信仰而受苦的人的記載來結束的（見希 11:35-38）；當中梅瑟可算佼佼者，他為基督的緣故受盡屈辱（見 26 節）。基督徒知道痛苦不能盡除，然而痛苦能夠有意義並成為一個愛的行動、對把一切交托於天主雙手的行動，而天主斷不會拋棄我們的；這樣，痛苦便可成為在信仰和愛中成長的一刻。藉著默想基督儘管在十架苦難的極點時仍與天父密不可分（見谷 15:34），基督徒學習去分享耶穌的同一目光。就算死亡亦得以照亮，並成為向信仰的最終召叫，天父最後說的一句「離開你的故鄉」（創 12:1），最後說的一句「來吧！」，我們就是懷著祂就算在我們的最後逾越仍會保守我們的信心來全身投奔祂。

57. 信仰之光並不使我們忘記此世的痛苦。在那些受苦者身上找到光的傳遞者的有信仰的男女何其多！聖方濟亞西西與麻瘋病人，加爾各答的真福德蘭修女與她的窮人，都是如此。他們明白了在他們身上工作的奧秘。在接近受苦者的時候，他們當然不能除去他們所有的痛苦，或是解釋每件邪惡的事。信仰並非一道驅散我們所有黑暗的光，而是一盞引導我們步伐並為我們旅程夠用的燈。天主並沒有為那些受苦的人提供解釋一切的論證；不過，祂的回應就是一份陪伴的臨在，一個觸動每個受苦者的故並開啟一道光芒的美善的歷史。在基督內，天主自己願意與我們一同分擔這條路，並把祂的視野給予我們，使我們能夠看到其內的光明。基督就是已經忍受過痛苦，並成為我們「信德的創始者和完成者」（希 12:2）的那位。

痛苦提醒我們，信仰為公益所作的服務，總是希望的服務——以確知只有以來自天主、來自復活基督的未來不斷前望，我們的社會方能找到堅固而恆久的基礎。這樣，信仰就與希望相連，因為儘管我們此世的住處逐漸消散，我們仍有一個天主在基督內、在祂的身體內（見格後 4:16—5:5）已經準備好的永恆居所。由此，信、望、愛三德引領我們去擁抱我們邁向那「工程師和建築師是天主」（希 11:10）的城市路上各人所關心的事，因為「望德不叫人蒙羞」（羅 5:5）。

當與信德和愛德結合時，望德推動我們向著一個肯定的未來邁進，給予我們與此世偶像的虛幻誘惑相反的視野，並為我們的日常生活賜下新的推動力。讓我們拒絕希望被人奪去，或任由我們

的希望因那些阻礙我們進步的輕率答案和解決方法而黯淡，把時間斬得四分五裂並將之改變為空間。時間總是比空間更偉大。空間使過程硬化，而時間則驅使萬物步向未來，並鼓勵我們在希望中邁步前進。

她那信了的，是有福的（路 1:45）

58. 在撒種者的比喻中，聖路加為我們留下了主就「好土地」所說的這番話：「那些以善良和誠實的心傾聽的人，他們把這話保存起來，以堅忍結出果實」（路 8:15）。在《路加福音》的脈絡中，提到一顆聆聽並保存那話的善良和誠實的心，其實是暗中描寫童貞瑪利亞的信德。聖史自己就講及瑪利亞的記憶，她如何把所見所聞的一切默存心中，使得這話能在她生命中結出果實。上主之母實是完美的信仰肖像（icon of faith）；就好像聖依撒伯爾所說的：「〔她〕那信了的，是有福的」（路 1:45）。

在瑪利亞——熙雍女兒——身上，舊約的信仰悠長歷史得以實現，當中所記載的眾多有信德的婦女中，包括撒辣在內，天主的許諾在她們身上兌現，新的生命亦得以開花結果。當時期一到，天主對瑪利亞說了話，而她亦以真心、以她整個的生命領受這些話，使得這話能在她腹中取下血肉之軀並以人類之光的身分誕生。在與特利風（Trypho）的對話中，殉道者聖猶斯定（Saint Justin Martyr）用了一個突出的圖像；他告訴我們，瑪利亞在領受了天使的訊息後，就懷了「信仰與希望」[49]。在耶穌之母身

上，信仰表現出其豐碩（fruitfulness）；當我們自己的信仰生活結出果實時，我們就充滿了喜樂，而這就是信仰壯麗的最清楚標記。在她的一生中，瑪利亞完成了信仰的朝聖，終身緊隨她兒子的腳步[50]。在她身上，舊約的信仰之旅被提升為跟隨基督，並被祂所轉化從而進入取了血肉的天主子的目光之中。

59. 我們可以說，在榮福童貞瑪利亞身上，我們可以找到一些已述的事物，即信友被全然提升到他或她的信仰宣認之中。因為她與耶穌的親密連繫，瑪利亞與我們所相信的密不可分。既是貞女又是母親，瑪利亞就基督的天主子身份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清楚的記號。基督的永恆來源是在天父那裏。祂的兒子身份既完整而又獨特，因此祂在時間內卻沒有在任何男人的參與下誕下。身為天主子，耶穌把一個新的開始和一道新的光芒——即賜給人類的天主信實愛情的完滿——帶到世界上。但瑪利亞的真正母親身份亦為這位天主子確保了一段真實的人類歷史，真的血肉之軀讓祂可死在十架上並從死者人復活起來。瑪利亞陪伴著耶穌直到十字架下（見若 19:25），在那裏她的母親身份將延伸到祂的每個門徒身上（見若 19:26-27）。在耶穌的復活升天後，她亦身在晚餐廳中，與宗徒們一起懇求聖神之恩（見宗 1:14）。在聖父、聖子和聖神之間的愛遍佈我們的歷史，而基督為了拯救我們的緣故而吸引我們歸向祂（見若 12:32）。在我們信仰的中心，就是宣認：耶穌，天主子，生於一個女人；透過聖神之恩，祂把天主養子養女（義子義女？）的身份帶給我們（見迦 4:4）。

60. 讓我們向瑪利亞——教會之母以及我們信德之母祈禱。

母親，幫助我們的信德！

打開我們的耳朵，使我們能聽見天主的說話，並認出祂的聲音和召喚。

在我們內喚醒一份跟隨祂腳步的渴望，去走出我們的家鄉故土並接受祂的許諾。

幫助我們為祂的愛所觸動，使得我們在信德中觸摸祂。

幫助我們去把自己全然交托給祂，並尤其在試煉的時刻中、在十架的陰影下、當我們的信仰被召叫去成長時，相信祂的愛。

在我們的信仰中撒下復活那位的喜樂的種子。

提醒我們，那些有信仰的人永不孤單。

教導我們以耶穌雙眼去看待事物，使得祂成為我們道路的光明。並願這信仰之光在我們內不斷增強，直到那不死之日——即基督自己、妳的兒子、我們的主！

發自羅馬，聖伯多祿宗座，六月廿九日，聖伯多祿聖保祿瞻禮日，二零一三年，本人就宗座之職第一年。

Franciscus

（梁展熙恭譯）

-
- [46] ORIGEN, *Contra Celsum*, IV, 75: SC 136, 372.
- [47] *Ibid.*, 85: SC 136, 394.
- [48] “Choruses from *The Rock*”
- [49] Cf. *Dialogus cum Tryphone Iudaeo*, 100, 5: PG 6, 710.
- [50] Cf. SECOND VATICAN ECUMENICAL COUNCIL,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Lumen Gentium*, 58.

黎鴻昇主教准印
天主教澳門教區
2013年11月6日

出版後語

新教宗方濟各就任後不久，就公佈了他的第一道通諭「信德之光」，這正好在信德聖年結束之際，與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曾公佈的通諭「天主是愛」和「在希望中得救」，組成對信望愛三德的宗座訓導。

為了使澳門教友盡快有機會閱讀這道通諭，乘梁展熙先生從比利時魯汶大學回澳渡暑假之便，請他為我們翻譯。他的確不負所託，在回歐繼續他的學業前，為我們完成了譯文。願上主祝福他。

在準備信德聖年結束之時，「堂聯」樂意通諭譯文付梓，贈送給澳門教友，不僅作為紀念，也望藉此使我們的信仰生活有所助益。